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2月6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傑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7020601

本署執行「安居緝毒專案」 仔細蒐證，強力掃蕩，共羈押13人 查獲毒品約1.4公斤及改造手槍5支、子彈296顆

本署配合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布之「安居緝毒專案」，以「販毒者據為發送毒品之大樓與社區」、「犯罪組織及幫派涉毒地點」、「群聚施用毒品地點」、「青少年易遭引誘聚集施用地點」、「毒品交易熱點」等為查緝目標，由本署林錦村檢察長於民國107年1月23日廣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分局、屏東憲兵隊等機關首長，召開緝毒專案會議，著手期前規劃；由本署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分局、屏東憲兵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，動員500餘名司法警察人力，自107年1月29日起至同年2月5日止，強力緝毒，總計查獲被告107人到案，搜索地點80處，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68.69公克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大麻共計1279.73公克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4.53公克、改造手槍5支、子彈296顆及販毒所得新臺幣9萬6000元，成果豐碩。

專案期間，經警方移送製造及販賣被告人數計23人，本署檢察官聲請羈押17人，法院准押13人，聲押率及收押率分別高達73.91%、76.47%，顯見本次專案事前檢警蒐證完備，確保案件順利執行，並成功揪出隱藏於大樓、社區之販毒者，瓦解不法販毒組織。

其中本署檢察官楊士逸於107年1月29日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潮州、里港分局等單位，持搜索票在屏東縣鹽埔鄉查獲犯嫌黃○
○以水耕法方式栽種大麻，並扣得大麻18株、大麻種子915公克、改造手槍1枝、子彈10顆及栽種筆記、生長燈、馬達、烘乾機、攪拌器、肥料等製毒工具；另本署檢察官王宥棠於107年1月31日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、潮州、枋寮、恆春分局，持搜索票在屏東縣屏東市、內埔鄉、鹽埔鄉、竹田鄉等地，查獲以大樓社區作為發送毒品據點之不法販毒集團，並拘提以范○○為首及黃○○、潘○○、黃○○、楊○○等5人到案，扣得海洛因毒品24.3公克、電子磅秤、空夾鏈袋、筆記本、行動電話及販毒所得9萬2000

元等物。檢察官訊後認被告黃○○涉犯製造第二級毒品及持有槍彈、被告范○○、黃○○、潘○○、黃○○、楊○○等5人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等罪嫌重大，均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分別於107年1月30日、同年2月1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全數裁准被告等人收押禁見。

本署將秉持戮力從嚴查緝毒品犯罪之態度，貫徹強力查緝毒品犯罪之決心，對於製毒、販毒者絕不寬待，對於事證明確者一律聲請羈押，以阻絕隔離其繼續戕害人民及社區。

